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后，认为：

一、关于提名巫婷女士补选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补选巫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聘任杨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杨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杨艳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杨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签字）：管黎华、王孝春、卢剑波

2019 年 11 月 20 日